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申請恢復逾期替補之繳銷車牌之車額事件，不服臺北市監理處所為註銷替補車額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九十六號判例：「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官署之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限於現已存在之處分，有直接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者，始足當之。如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遽即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所有之車號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八十七年二月十日繳銷牌照後，未依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規定，於二年內申請替補，亦未辦理展延替補期限。臺北市監理處於八十九年二月十日期限屆至七日後逕自於電腦上註銷該車車額及牌照等資料，致生註銷替補車額權利之效果。訴願人因風聞其替補車額之權利可能業經臺北市監理處註銷，訴願人不服，遂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恢復系爭繳銷車牌之車額。

三、惟按行為時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有關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之日起二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逾期註銷替補之規定以觀，臺北市監理處就訴願人逾期未申請替補或展延替補期限，直接於電腦上註銷訴願人所有系爭營業小客車車額及牌照等資料，致生註銷替補車額權利之效果，並未以書面送達訴願

人、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訴願人知悉其替補車額之權利業已消滅或喪失，準此，系爭註銷訴願人替補車額權利之行政處分雖已作成，惟處於尚未使訴願人知悉該行政處分之階段，難謂該註銷訴願人替補車額權利之行政處分業已完成而對訴願人發生效力。訴願人僅係風聞其替補車額之權利可能業經監理處註銷，然訴願人並未向臺北市監理處申請恢復逾期替補繳銷車牌之車額，監理處亦未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之車額為任何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僅風聞系爭車輛替補車額之權利可能業經監理處註銷，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並未對何現已存在之行政處分不服，其遽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揆諸首揭判例意旨，並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